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已编入《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及第十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入《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进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与丰盈基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丰盈基金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16.64 万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开展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该业务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定，能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上述担保均系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向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2019)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修订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0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鉴于董事会提请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鉴于董事会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人变更为 7 人。现提名张扬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以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已编入《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1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港币，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

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未来 12 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7,500 万美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 16.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不超过 3000 吨电解铜的价值（以上年度铜均价计算约为人民币 1,692 万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 1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第十四节相关内容。

#### 18.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